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20、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A、深华发B
公告编号:2014-40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网址

股票简称	深华发 A、深华发 B	股票代码	000020、200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小江	姓名	牛玉蓉
电话	(0755) 83352206	电话	0755 61389198
传真	(0755) 61389001	传真	0755 61389001
电子信箱	hwainvestor@126.com.cn	电子信箱	hwainvestor@126.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①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6,621,826.36	302,732,823.42	2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5,936.93	1,967,980.43	-2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9,567.88	2,817,846.22	-6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587,686.53	-28,557,957.20	-56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0070	-2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0070	-2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70%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7,640,332.71	731,348,499.86	6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119,586.40	273,663,649.47	0.53%

②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0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武汉中恒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4%	116,489,894	116,489,894	质押 116,489,894
德信 香港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5%	16,569,560	0	冻结 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4.91%	13,900,000	0	冻结 0
BINGHUA LIU	境内自然人	0.31%	876,213	0	质押 0
谢德庆	境内自然人	0.28%	780,100	0	质押 0
叶锋	境内自然人	0.25%	714,273	0	质押 0
王建华	境内自然人	0.23%	651,849	0	质押 0
李雪峰	境内自然人	0.23%	637,600	0	质押 0
宋明	境内自然人	0.22%	611,348	0	质押 0
贾文军	境内自然人	0.20%	557,232	0	质押 0

前十大股东中,武汉中恒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中,叶锋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14,273 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100%。
③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④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4-05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意愿,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4.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①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8 月 20 日 14:00。
② 会议召开地点: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网络的会议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③ 网络投票系统:山东蓝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④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5 名,代表股份 189,269,4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8623%。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7 名,代表股份 157,472,4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515%。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9 名,代表股份 31,797,0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488%;通过现场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81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31,798,7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495%。
3.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进行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蓝帆集团、香港中研、刘文静、李振平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157,470,724 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0,467,1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38%;反对 618,1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66%;弃权 117,937,8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蓝帆医疗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发布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五、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六、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七、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八、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九、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十、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十一、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十二、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十三、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十四、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十五、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十六、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十七、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十八、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十九、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十、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增长,我国经济已经进入平台转换期和改革深水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在托底和降风险的宏观政策主要基调下,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常态化增长仍然可期。家电行业在传统家电“高产能高库存模式及进军智能家电形势下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市场需求稳定,本公司作为家电行业提供配套产品服务之工业制造加工企业相应保持稳中略升态势,但由于市场前销价及销售和生产成本增加,三家生产事业部的毛利水平均有不同程度下降,整体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综合持平;自有物业租赁业务亦保持平稳态势。201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66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14%;净利润 146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0.02%。

工业事业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55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8.32%,其在着重维护客户关系的基础上适当调整接单策略,缩减毛利空间较窄的产品订单份额,增加盈利水平较高的合作业务,并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生产现场,提升产品质量,经受住了知名厂家苛刻品质、反复抽样的挑战,继续保持良好的质量口碑;保丽乐事业部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155 万元,同比增长 12.07%,面对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人工资源成本增加、销售价格下降,市场份额竞争激烈等种种困难,事业部利用独特的生产工艺和客户差异化竞争优势,帮助客户解决了生产技术难题,取得了良好的市场信誉,掌握了市场竞争的主动权;视讯事业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067 万元,同比增长 5.34%,在保证基本生产的前提下,该事业部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新产品设计研发,在显示面板优化、机械调整、结构改良等方面作出新的尝试。

物业租赁方面:公司自有物业华发大厦一至三层场地因租赁合同于 2012 年第三季度到期而重新续签和调整合同,附近“华强北”商圈档次 7 号线捷运工程的不锈钢幕墙玻璃工程工作进度缓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洽谈合适商家,加快租赁工作步伐,取得了较大程度进展,大部分场地租约重新签约,重新输出开业,场地面积增加幅度较大,截至目前全部招商工作尚未最后结束。2014 年上半年,物业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3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30%。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①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②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③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④ 董事会、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编号:2014-39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9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张翼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而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邱大梁先生、张兆国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作相应调整,邱大梁先生增补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会主任;张兆国先生增补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会主任。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2. 公司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及其他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担保公司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说明意见;
4.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编号:2014-39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资金管理相关工作,授权财务总监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理财协议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留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签订了以下名称“农业银行莱阳支行理财产品”,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使用人民币 1800 万元购买“利光级 系列 2014 年第 20 期 B 款理财产品”,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使用人民币 1200 万元各购买“利光级 系列 2014 年第 21 期 A 款理财产品”和“利光级 系列 DL1402019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本利丰”2014 年第 130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本利丰”2014 年第 130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本利丰”系列
3.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 币种:人民币
5.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商业票据、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定向增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其他符合资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债权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低风险资产。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7. 产品收益计划:2014 年 8 月 21 日
8. 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1 月 6 日
9. 期限:77 天
10. 资金用途:自有闲置资金
11. 本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C 该理财产品 收益 系列 2014 年第 20 期 B 款理财产品
D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 币种:人民币
5.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商业票据、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定向增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其他符合资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债权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低风险资产。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7. 产品收益计划:2014 年 8 月 20 日
8. 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1 月 12 日
9. 期限:84 天
10. 资金用途:自有闲置资金
11. 本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恒丰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C 该理财产品 收益 系列 2014 年第 21 期 A 款理财产品
D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 币种:人民币
5.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商业票据、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定向增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其他符合资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债权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低风险资产。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7. 产品收益计划:2014 年 8 月 21 日
8. 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1 月 6 日
9. 期限:77 天
10. 资金用途:自有闲置资金
11. 本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C 该理财产品 收益 系列 2014 年第 21 期 A 款理财产品
D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 币种:人民币
5.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商业票据、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定向增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其他符合资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债权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低风险资产。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7. 产品收益计划:2014 年 8 月 21 日
8. 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1 月 6 日
9. 期限:77 天
10. 资金用途:自有闲置资金
11. 本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C 该理财产品 收益 系列 2014 年第 21 期 A 款理财产品
D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 币种:人民币
5.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商业票据、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定向增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其他符合资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债权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低风险资产。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7. 产品收益计划:2014 年 8 月 21 日
8. 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1 月 6 日
9. 期限:77 天
10. 资金用途:自有闲置资金
11. 本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C 该理财产品 收益 系列 2014 年第 21 期 A 款理财产品
D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 币种:人民币
5.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商业票据、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定向增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其他符合资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债权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低风险资产。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7. 产品收益计划:2014 年 8 月 21 日
8. 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1 月 6 日
9. 期限:77 天
10. 资金用途:自有闲置资金
11. 本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C 该理财产品 收益 系列 2014 年第 21 期 A 款理财产品
D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 币种:人民币
5.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商业票据、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定向增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其他符合资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债权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低风险资产。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7. 产品收益计划:2014 年 8 月 21 日
8. 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1 月 6 日
9. 期限:77 天
10. 资金用途:自有闲置资金
11. 本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C 该理财产品 收益 系列 2014 年第 21 期 A 款理财产品
D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 币种:人民币
5.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商业票据、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定向增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其他符合资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债权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低风险资产。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7. 产品收益计划:2014 年 8 月 21 日
8. 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1 月 6 日
9. 期限:77 天
10. 资金用途:自有闲置资金
11. 本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C 该理财产品 收益 系列 2014 年第 21 期 A 款理财产品
D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 币种:人民币
5.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商业票据、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定向增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其他符合资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债权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低风险资产。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7. 产品收益计划:2014 年 8 月 21 日
8. 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1 月 6 日
9. 期限:77 天
10. 资金用途:自有闲置资金
11. 本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C 该理财产品 收益 系列 2014 年第 21 期 A 款理财产品
D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 币种:人民币
5.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商业票据、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定向增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其他符合资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债权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低风险资产。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7. 产品收益计划:2014 年 8 月 21 日
8. 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1 月 6 日
9. 期限:77 天
10. 资金用途:自有闲置资金
11. 本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C 该理财产品 收益 系列 2014 年第 21 期 A 款理财产品
D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 币种:人民币
5.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商业票据、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定向增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其他符合资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债权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低风险资产。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7. 产品收益计划:2014 年 8 月 21 日
8. 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1 月 6 日
9. 期限:77 天
10. 资金用途:自有闲置资金
11. 本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C 该理财产品 收益 系列 2014 年第 21 期 A 款理财产品
D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 币种:人民币
5.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商业票据、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定向增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其他符合资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债权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低风险资产。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7. 产品收益计划:2014 年 8 月 21 日
8. 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1 月 6 日
9. 期限:77 天
10. 资金用途:自有闲置资金
11. 本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C 该理财产品 收益 系列 2014 年第 21 期 A 款理财产品
D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 币种:人民币
5.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商业票据、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定向增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其他符合资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债权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低风险资产。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7. 产品收益计划:2014 年 8 月 21 日
8. 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1 月 6 日
9. 期限:77 天
10. 资金用途:自有闲置资金
11. 本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C 该理财产品 收益 系列 2014 年第 21 期 A 款理财产品
D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 币种:人民币
5.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商业票据、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定向增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其他符合资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债权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低风险资产。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7. 产品收益计划:2014 年 8 月 21 日
8. 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1 月 6 日
9. 期限:77 天
10. 资金用途:自有闲置资金
11. 本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C 该理财产品 收益 系列 2014 年第 21 期 A 款理财产品
D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 币种:人民币
5.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商业票据、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定向增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其他符合资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债权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低风险资产。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7. 产品收益计划:2014 年 8 月 21 日
8. 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1 月 6 日
9. 期限:77 天
10. 资金用途:自有闲置资金
11. 本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C 该理财产品 收益 系列 2014 年第 21 期 A 款理财产品
D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 币种:人民币
5.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商业票据、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定向增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其他符合资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债权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低风险资产。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7. 产品收益计划